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郵件：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91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訂定「新竹市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規定」草案公告，倘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9年6月23日前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併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一般公告。為期效益及早實現，其預告期間為7日。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旨揭期限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電話：(03)5282064，電子郵件：010355@ems.hccg.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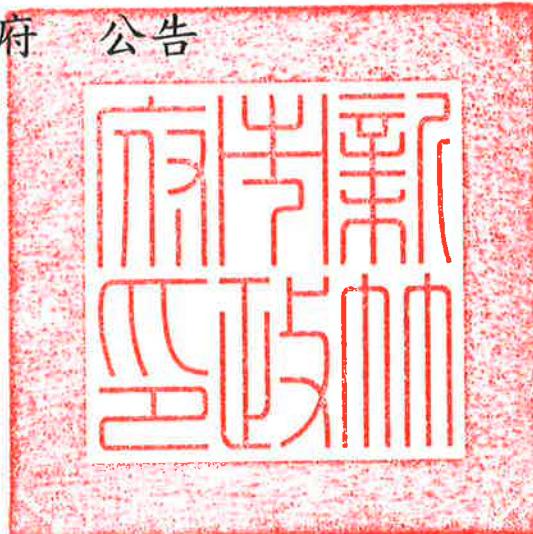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政府行政處、都市發展處(處長室、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9147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
- 三、「新竹市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四、公告期間為七日，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至109年6月23日止，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登報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46號。
  - (三)電話：(03)5282064。
  - (四)電子郵件：010355@ems.hccg.gov.tw。

市長林智堅

# 新竹市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規定草案總說明

109.06.12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界定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簡化行政申請程序，加速興辦公共設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經驗，考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發展狀況、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針對本市簡易性、或臨時性、或移動性之公有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在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原則下，擬定簡化申請之手續及應附文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臺中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基隆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管理辦法」、「宜蘭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內政部函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一三四四二號函」。

四、本規定共計五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行政規則，說明如下：

第一點：訂定目的。

第二點：免辦建築執照之申請手續及項目。

第三點：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內容。

第四點：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依法負責。

第五點：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規及退縮之規定。

# 新竹市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規定草案

109.06.12

條文	說明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以明確界定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加速興辦公共設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規定。</p>	<p>說明訂定目的。</p>
<p>二、下列公有、或供不特定公眾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後，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請本府都市發展處核准，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免請領建築執照。</p> <p>(一)高架橋下建造物。</p> <p>(二)水利建造物。</p> <p>(三)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p> <p>(四)公共廁所，建築面積九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五)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文化教育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含車棚、風雨走廊、連接走廊等類似設施。</li><li>圍牆、圍籬、欄杆或景觀駁崁：高度二公尺以下。</li><li>大門及牌樓：簷高七公尺以下，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li><li>花架：高度四點五公尺公尺以下；含棚架等類似設施。</li><li>涼亭、瞭望平臺：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li><li>水塔：容積重量五公噸以下。</li><li>鳥舍、獸舍：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li><li>樹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li></ol> <p>(六)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停車</p>	<p>一、說明新竹市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種類、規模、認定標準及範圍。</p> <p>二、雖免除建築執照審查程序，簡化建築管理，但仍應遵循建築法立法意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p> <p>三、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經驗：「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臺中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基隆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管理辦法」、「宜蘭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新竹市都市之發展狀況、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訂定認定範圍。</p>

	<p>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及學校警衛亭等類似構造物，且建築面積在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未超過四公尺者為限。</p>	
(七)	路外交通運輸設施：位於本府交通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八)	河川、行水區、計畫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內搭建臨時性、或可移動性建築物，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九)	設置於公有建築物合法開口，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	
(十)	符合下列規定之公有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li> <li>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點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li> <li>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li> <li>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乘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li> <li>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li> </ol>	
(十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增加樓地板面積，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者。	
(十二)	五層以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增加樓地板面積，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者。	
(十三)	已達規定耐用年限報廢、傾頽或朽壞有	<p>四、參考「內政部函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442號」關於依水利法規定興建之水利建造物，其附屬建造物含容納保護機械設備及為維護管理、操作、監測等所需之空間，如閘閥室、操作室、抽水站（含機房）、監測室等，得免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p> <p>五、仍應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並應維護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危險之虞拆除者。</p> <p>(十四) 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者。</p> <p>(十五) 經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紀念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增加樓地板面積，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者。</p> <p>(十六) 其他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高度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各款計算，以一幢建築物檢討。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者，其上限分別依各款規定依較高面積檢討之。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面積及高度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管理機關，應於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新竹市稅務局申報設立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應維護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三、本規定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如下，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及結構圖。</p> <p>(三)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四、適用本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僅免請領建築執照。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仍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五、適用本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建築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但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p>	<p>一、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p> <p>二、屬街道家俱、交通運輸設施等公共設施，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p>